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8-03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行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2月28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改对价支付已于2008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的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08年7月11日(周五)收盘,控股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8,800,882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所用的增持资金总额为133,772,698.65元。增持后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419,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9%。在公告后六个月内,即2009年1月15日之前,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不出售上述所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路288号5层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路288号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8年7月14日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或上市公司: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伍亿圆人民币
注册号码:330000400000455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通讯设备的零售;风味小吃供应(凭《卫生许可经营证》,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经营咖啡馆(凭《卫生许可经营证》,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验光及配镜(非医疗);摄影;鞋包修理、服装修改。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142944 55X
股东构成情况:北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联系电话:0571-850698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邮政编码:310006
2、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江津路288号5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海
注册资本:壹亿伍千万元整
注册号码:42100011152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001777455320—7(地税),421001777455320(国税)
股东构成情况: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14.1%,银泰百货有限公司85.9%。
联系电话:027-85805772
通讯地址:荆州市江津路288号5层
邮政编码:434000
3、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3010010034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环保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公共关系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715485 54X
股东构成情况: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股100%
联系电话:0571-8506636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邮政编码:310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沈国军	董事长	330106196207310055	中国	中国
周明海	董事	310222197008030014	中国	中国
程少良	董事	110105196312019537	中国	中国
陈晓东	董事	440301196901106411	中国	中国
王岗	董事	330103196308160050	中国	中国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周明海	董事长	310222197008030014	中国	中国
王纯	董事	420106196003264458	中国	中国
罗铭	董事	420106196702065319	中国	中国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沈国军	董事长	330106196207310055	中国	中国
周明海	董事	310222197008030014	中国	中国
陈晓东	董事	440301196901106411	中国	中国

上述人员未取得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鄂武商A股份114,736,865股,占鄂武商A已发行股份的22.6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所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义务人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可能减持其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总共拥有上市公司80,586,4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88%,后经减持、股改、再减持等变动后,目前总共持有上市公司92,763,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数量:63,863,298股
占总股本比例:23.68%
变动后持股数量:70,700,000股
占总股本比例:18.79%
2、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数量:906,825股
占总股本比例:0.34%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占总股本比例:0%
3、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数量:15,816,287股
占总股本比例:5.86%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63,720股
占总股本比例: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情况
2008年7月14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70,123股流通股股份(包括股改前及股改后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截止2008年7月12日收盘,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售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70,123股(包括股改前及股改后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剩余持有92,763,720股,占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4.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2,76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股票情况
1、每个月卖出股票的数量
2008年1月:0股
2008年2月:1,500,000股
2008年3月:0股
2008年4月:0股
2008年5月:2,742,123股
2008年6月:0股
2008年7月:8,000,000股
2、卖出的价格区间
卖出的价格区间在6.95元至19.13元之间。
3、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述期间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人以及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一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9日生效,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7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6月17日至2008年7月14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7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6月17日至2008年7月14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当日基金净收益+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7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7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7月1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7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7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3、直销机构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66190999转0975
上海分公司:021-38424888转4882
4、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95568
(2)中国工商银行:95588
(3)中国建设银行:95533
(4)招商银行:95555
(5)联合证券:0755-82492000
(6)银河证券:010-66568613,66568587
(7)国泰君安:400-8888-666
(8)海通证券:021-53594566
(9)光大证券:021-68823685
(10)广发证券:020-87555888
(11)国信证券:800-810-8868
(12)东北证券:0431-96688-99、0431-5096733
(13)南京证券:025-83364032
(14)长城证券:0755-83516094
(15)招商证券:0755-82943511
(16)平安证券:95511、0755-82440136
(17)东吴证券:0512-96288
(18)东方证券:021-962506
(19)华泰证券:4008-888-168或025-84579897
(20)华安证券:0551-5161666
(21)宏源证券:010-62267799转6316
(22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23)第一创业证券:0755-25832455
(24)金元证券:0755-83025695
(25)中银国际证券:021-68604866
(26)国盛证券:0791-6289771
(27)兴业证券:021-68419125
(28)申银万国证券:021-962505
(29)国都证券:010-64482828-390
(30)信泰证券:025-84784782
(31)华龙证券:0931-8730264
(32)北京银行:010-66226044、66223251
(33)安信证券:020-96210
(34)新时代证券:010-68084591
(35)光大银行:95595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7月17日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正式开办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后端收费代码: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后端收费代码:511080)、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柜面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民生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民生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与民生银行约定,在每月1日至28日中任选一天作为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扣款日期顺延至基金的下一开放日,且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七、定期定额投资次数
投资者可自行设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次数。
八、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适用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十、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民生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到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自动申购业务转换
已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自动申购业务的投资者无须另行申请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动申购业务将直接转换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依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规则执行。
十二、业务咨询
1、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公告编号:2008-042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07月14日下午2: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共有61名公司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持有公司579,400,245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0.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67,795,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1,604,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579,023,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62,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31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二)《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检查,公司符合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为加大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度,筹集公司建设项目投资资金,降低财务风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融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即发行不超过72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并以所附认股权证数量不低于5000万份,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为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比例、派发数量。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2、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3、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以下简称为"合格投资者")。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在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50%的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自发行之日起计算。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8、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9、担保条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及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格/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新的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公司向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简称"乳源精箔")、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乳源电化厂")3家控股子公司增资,增资价格(认购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所需出资的金额)按照该3家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由于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上述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之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归还银行借款;(2)宜都化成箔新建24条化成箔生产线项目;(3)乳源精箔年产2万吨钎焊箔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小计投资总额为72,000万元,全部使用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之债券募集资金,若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之债券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之行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简称"乳源化成箔")扩建生产线项目;(2)宜都化成箔扩建24条生产线技改项目;(3)乳源电化厂2.75万吨/年(折100%)双氧水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小计投资总额为83,500万元,拟使用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之行权募集资金,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之行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529,740,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
反对:294,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6、开立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在银行开立专门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1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便于开展本次申请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工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包括担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按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批准手续);
(6)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7)如认股权证行权,根据实际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权证行权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办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6项自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第7-8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同意:578,99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9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1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三)《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同意:578,852,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
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490,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高淳陶瓷　股票代码:600562　编号:2008-007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2、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8日。
3、除息日:2008年7月21日。
4、现金红利派发日:2008年7月25日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8年5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se.com.cn。现将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08)0068号审计报告确认为9,116,691.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49,735.32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46,738,020.83元,扣除已分配的2006年度利润8,408,929.4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596,047.53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按现有总股本8408929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出现金红利8,408,92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187,118.13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8日
除息日:2008年7月21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5日
三、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不扣税,0.1元/每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1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9元/股;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1元/股。
五、有关咨询机构: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华
咨询电话:025-57376981
六、备查文件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3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志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女士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中期的财务数据与披露的2008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本期与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908.23	27,912.26	136.13
营业利润	8,026.67	14,247.8	-43.66
利润总额	7,471.64	14,250.61	-47.57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前净利润	6,349.83	10,478.36	-39.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99.60	7,753.32	-21.33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	6,539.15	1,607.72	306.73

注:公司2008年中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1.33%,系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收益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6.73%,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本期与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8	-6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35	17.97	减少11.6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6.42	17.88	减少11.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81	3.73	增加3.0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6.88	3.71	增加3.17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70	-10.95

注:上年同期公司股本为16,000万股,2007年1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由16,000万股增加到20,000万股。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到40,0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08-016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税后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后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
●除息日: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8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业经2008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7年年末总股本562,612,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4,391,840.20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172,148,865.66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
3、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8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1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每10股为1.3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现派发的现金红利每10股为1.50元。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